



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政策

2025年11月20日修订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旗下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台橡”）高度重视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为维护台橡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协力厂商人员、访客、网站用户、投资人或股东及求职者等个人资料所有人的个人资料，特依据台湾《个人资料保护法》及《个人资料保护法施行细则》、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相关跨境传输规范、欧盟《一般资料保护规范（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美国及其他台橡运营据点国家或地区适用的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相关法规，制定本《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作为台橡合规管理遵循依据。台橡在此声明并承诺依循本政策管理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等相关作业，确保个人资料的安全性，并保护所使用的个人资料，避免泄漏和不当使用。台橡并要求供应商、承包商、外部顾问等协力厂商依循本政策落实合规管理，共同践行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以确保个人资料所有人权益。本政策所称“个人资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其定义应根据各法域适用法律及规定而定。

一、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及利用之目的

台橡可能基于以下特定目的（以下简称“特定目的”）收集、处理及利用个人信息：

- (一) 业务运营：如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渠道进行业务执行、合作、沟通、磋商或履约等事项。
- (二) 商业营销：如通过电子邮件、网站或其他渠道提供与台橡相关的业务信息、合作渠道或进行相关说明及沟通。
- (三) 安全管理：如通过适当措施确保信息、厂区人员及厂区的安全。
- (四) 网站维护及沟通：如改善及提升网站功能及服务、提供最新运营及投资信息或回复网站用户询问事项。
- (五) 求职者招聘面试。
- (六) 人事管理：为执行人事管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薪资发放、工作绩效评估、奖惩与晋升管理、教育培训、考勤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目的。
- (七) 履行法定义务所必要。
- (八) 依法协助公务机关执行法定职务所必要：如调查违法行为、预防犯罪发生或侦查犯罪案件等。

(九) 主张、行使或保护台橡法律权利所必要。

(十) 其他执行运营管理措施所必要。

二、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及利用之范围

(一) 台橡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收集、处理及利用的个人信息范围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特征、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信息、婚姻、家庭、教育、职业、联系方式、服务机构、学经历、语言能力、专业技能与资格证书、银行账户、保险、健康记录及其他可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台橡网站通过追踪技术收集的分析数据及其他依适用法律可能被认定为个人信息的数据。

(二) 台橡所收集、处理、利用的个人信息以一般性个人信息为主；若非运营或法规所必要，台橡不主动收集、处理及利用特殊个人信息。特殊个人信息除依各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外，包括病历、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犯罪前科。若台橡收集特殊个人信息，相关法律可能要求须提供额外保护措施，或应赋予当事人选择退出或选择同意的权利。

(三) 除非适用法规明文规定可免告知，台橡向个人资料所有人收集个人信息时，应依适用法规明确告知个人资料所有人相关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类别、收集目的、个人信息利用方式。

三、第三方披露

(一) 台橡原则上不会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但可能因履行法定义务、依个人资料所有人请求，或主张、行使或保护台橡权利所必要，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台橡亦可能依法协助公務机关（如法院、检警调机关、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等）执行调查违法行为、预防犯罪发生或侦查犯罪案件等法定职务时所必要，向公務机关披露个人信息；或在不超越特定目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亦可能向私人法人（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私人机构或组织或其他外部自然人披露个人信息。

(二) 台橡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应先确认第三方身份，并在必要且最少限度内为之。且除收集时已明确告知向第三方披露，或法律明文规定免告知之情形外，台橡应将第三方信息、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告知个人资料所有人并取得其单独所为之同意。台橡亦应要求第三方依循法规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并不得处理或利用委托事务之特定目的外的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个人信息复制留存、买卖、租赁、使用或披露。在适当情况下，台橡应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要求其妥善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四、个人信息准确性

台橡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维护个人信息准确性，并主动或依个人资料所有人请求予以补充或更

正。

五、个人信息留存及安全维护

- (一) 台橡留存个人信息时间不得超越特定目的必要范围所需合理期间。除非适用法规明文规定、因执行职务或业务所必要、或经个人资料所有人同意，台橡才得继续留存个人信息，但当个人信息收集、處理及利用之必要性消失、特定目的不再具有正当合理性或留存个人信息所依据之法规不再适用时，台橡将主动或依个人资料所有人请求停止收集、停止处理、停止利用、删除或销毁个人信息。
- (二) 在个人信息留存期间内，台橡应采取适当安全维护措施，对个人信息访问、处理、传输、留存、读取权限、相关传输及存储设备的信息安全进行完整管控，防止个人信息毁损、灭失、窃取、泄漏或未经授权读取、复制、使用、篡改，以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相关适当安全维护措施，请查阅本公司[<信息安全政策与管理>](#)。

六、跨境传输

台橡位于不同国家与地区的子公司、供应商及协力厂商间，在不超越原收集、處理及利用个人信息之特定目的必要范围内，可能进行跨境传输及使用。进行跨境传输及使用个人信息时，台橡应遵循本政策及传输地区适用的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适用法律、法规管理跨境传输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欧盟的标准合同条款）。

七、法律权利

依据各地区适用法律，对于台橡收集、处理及利用的个人信息，个人资料所有人享有以下法律权利：

- (一) 请求查询或阅览。
- (二) 请求副本。
- (三) 请求补充或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个人信息。
- (四) 请求停止收集、处理及利用。
- (五) 请求删除。
- (六) 请求限制处理。
- (七) 反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
- (八) 随时通过联系方式撤回其同意。撤回同意并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所为之处理的合法性，亦不影响基于其他合法处理事由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
- (九) 在必要且技术可行的条件下，请求以电子及机器易读取形式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指定第三方信息管控者。
- (十) 向个人资料所有人居住地或个人信息使用地的个人资料保护主管机关申诉个人信息保护违反情形。

八、其他事项

- (一) 台橡要求新进人员须完成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教育宣导课程，并定期向所有员工宣导隐

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相关法规，以强化合规意识。

(二) 台橡对于违反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若经调查发现确有涉入违反本政策或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相关适用法规之情形，台橡将立即检讨改善管理措施，并依照适用规章惩戒相关人员，必要时并将依据适用法规进行求偿或追诉。

(三) 针对本政策或其他关于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之事项，台橡员工、外部公司或自然人可参照以下信息与本公司权责单位联系：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发言人

Email: spokesman@tsrc-global.com

电话: +886 2 3701 6000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号18楼

本办法经执行长核定后公告施行，修正时亦同。本办法未规定之事项，适用有关法令及本公司规章之规定办理。

本政策可能随时更新，请密切关注本公司网站以知悉最新版本（本版本最后更新于2025年11月20日）。